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20067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2006769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67697_ATTACH2.pdf)

主旨: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,業於112年3月28 日以考臺組賣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 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轉請查 昭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 1120003195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3/04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